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熙菱”）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房产与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地址临近，有利于公司统一办公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亚平 唐立久 于成磊

2017年12月7日